

三十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處 處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劉樹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	計	部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林源豐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芳如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吳副市長宏謀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陳副市長金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李秘書長瑞倉

陳市長菊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10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09億2,346萬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紹庭

蔡副議長昌達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信瑜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慧文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明澤

張議員勝富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12第15頁至第77頁

稅課收入第15頁至第16頁：擱置。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16頁至第27頁：擱置。

規費收入第27頁至第42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42頁至第57頁：除第56頁99項1目4節－觀光局－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8億0,445萬1,000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57頁至第58頁：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58頁至第62頁：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62頁至第66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66頁至第77頁：除第71頁50項1目1節－財政局－什項收入－什項收入預算數3億1,975萬8,000元擱置、第73頁69項1目2節－環境保護局－什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7億0,415萬6,000元擱置及第77頁109項1目4節－水利局－什項收入－出售土方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5億92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41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歲入部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9時37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國際青年商會及日本千葉縣八日市場青年會議所蒞臨本會參訪，由領隊藍世裕會長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6時30分。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6 分）

二讀會：

1. 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為二、三讀會，第一案是審議有關機關提案：高雄市審計處 103 年度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建盟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拿出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於決算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本市 105 年地方總預算案，謝謝審計處林處長。接下來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宣讀。也請市府相關單位進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裡做個說明，本案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我們照往例都是歲入歲出審畢後，才來做平衡，三讀才來確定數額，先跟大家報告。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依歲入來源別，逐款審查，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封面預算書，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5 頁到 16 頁 1 款，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1. 第 15 頁 2 項 7 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2. 第 15 頁 3 項 1 目經濟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4 億 4,616 萬 2,000 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刪除。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二、第 15 頁 4 項養護工程處、第 15 頁 6 項衛生局、第 16 頁 9 項交通局、第 16 頁 11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 15 頁地價稅這項科目，我有意見。今年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的。對高雄市政府整體形象不公平，當民間團體或財政團體看市政府財政狀況如何，主要看自有財源也就是地方稅收增加還是下降，請財政局長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今年的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對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總數是下降的。

蕭議員永達：

下降的原因就是地價稅只增加 4 億，土地增值稅大幅下降近 9 億，故總數是下降的。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所有民間團體、財經專家看這本預算時，會告訴我們高雄市財政狀況變差，因地方稅收變差，真的是這樣嗎？錯的。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我們從 95 億到 99 億，只增加不到 4%；換句話說，調整公告地價時調幅只有約 4%。根據學者專家開會結論，由民進黨第一名不分區立委陳節如開公聽會結論，應該累積三年公告現值漲幅做為今年調整公告地價的漲幅。這樣計算下來應該是連續三年公告現值 6%、10%至今年的 15%，我們應該漲 35%；換句話說，今年的公告地價，我們不應該成長 4 億，應該可以成長 34 億，少編 30 億。今年高雄市政府的地方稅收應該增加，財政局編出來卻是減少。財政是庶政之母、是各局處之母，結果各局處努力刪自己預算，讓市政府歲出規模今年下降。今年淨舉債也是有史以來最低 74 億，但是財政局這

種表現，讓稅收嚴重短編，而議員因為只能刪預算，不能主張增加預算，所以你是短編，所以無法處理，只能被迫通過。

我跟主席建議，爲了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我們雖然不是台積電，但也絕不是雜貨店。自己的財政，自己救！高雄市政府其實可以大幅降低淨舉債，所以跟康議長建議，預算應該讓其通過，他是短編，我們只能刪預算，無法主張增加預算。但是顧及到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絕不能讓財政局莫名通過，別人會評價高雄市政府財政持續惡化、舉債不斷攀高、地方稅收逐年減少。而地方稅三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今年不調整而短收 30 億，明年、後年也短收 30 億，這條稅就短收 90 億，不能莫名其妙讓你通過，讓整體市政府財政形象受損。因此我主張地價稅先擱置，下次抽出來請地政局報告，這次公告地價調幅百分之幾，當然不能寫到裡面，因議會不能增加預算，但是可以還給高雄市政府較爲財政健全形象。財政是庶政之母，你這個當母親做得很隨便，高雄市政府很認真，各局處控制預算也在節制範圍。康議長在開議的第一天，還叫所有的議員替市政府鼓掌，因爲市政府在這幾年來努力的擰節支出，讓整個歲出規模，現在全國排名我們是第 4 名。但是你這個財政局長在控制財政的時候，你編列得嚴重不當，這樣是成長百分之幾，公告地價你調幅降百分之幾？你自己講百分之幾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是說這個地價稅增加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就是估算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就是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在台北由陳節如立委，召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官員，還有產業界人士是 35%，你也知道。所以本席建議，先擱置這筆預算，地價稅的預算。然後下次抽出來的時候，請地政局來報告，他們這次要送到地評會調幅是多少，以上是我根據這個做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忘了講每個人 5 分鐘。還有誰要發言嗎？還有誰針對這個要發言？稅課收入，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6 頁到 27 頁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25 頁 74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21 頁 47 項工務局、第 21 頁 48 項新建工程處、第 21 頁 49 項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 55 項警察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 第 22 頁 56 項衛生局、第 22 頁 57 項環境保護局、第 23 頁 60 項地政局、第 25 頁 76 項農業局、第 26 頁 83 項消防局、第 26 頁 89 項交通局、第 27 頁 90 項海洋局、第 27 頁 91 項都市發展局、第 27 頁 92 項觀光局、第 27 頁 93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罰款及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針對交通罰款收入，我們去年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撥補 20% 做為大眾運輸整個發展的基金，而且希望逐年能夠增加。不曉得去年編的情形，去年編今年執行的情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交通罰鍰的收入，105 年度編 15 億元，104 年度也是編 15 億元，都是依據前 3 年度每年都是收 15、16 億元，我們編 15 億元，這一次維持都編 15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我在問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今年執行情形如何？到目前為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去年有建議從裡面提撥多少做為交通局相關的經費。在這邊要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關交通罰鍰的收入，中央有一個法令規定，就是提撥 12% 做為

維持交通有關的這項支出。我們依法都有提列這 12%，以 15 億來講，這 12% 就是一億八千多萬，我們就提供給警察局跟交通局做為相關…。

吳議員益政：

那跟我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不相關啊！你講的 12%，只是中央法定至少 12%，我要撥 20%、30%，沒有違反中央規定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沒有講完，另外我們停車場基金的部分，現在停車場基金今年繳庫是編 3 億，多的部分我們在預算會議上，而且交通局也有爭取他們要做停車場相關的支出。我想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在預算的層面上都已經考慮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還沒有具體跟我講，你到底從罰款收入撥補多少，來具體支應上次做的附帶決議。請陳局長可不可以講，在你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怎麼處理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去年確實有這樣的附帶決議，希望在交通罰鍰裡面有提撥 20%，能夠編列到鼓勵公共運輸方面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執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罰鍰的收入，雖然是在交通局裡面，有裁決中心收罰鍰，包含剛才提到停車場也是我們這邊一個基金在做。不過這整個預算的統籌運用，市政府有一個完整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完全沒有按照去年我們決議的預算，我覺得先擱置這個，我們先來研究一下到底你們怎麼具體執行，為什麼今年都沒有撥補整個附帶決議所做的決議，你要說明你做了什麼。完全是沒有作用，就算尊重也沒有，就算附帶決議你說要尊重什麼補編，編列這樣的精神。罰款收入我相信很多的市民不喜歡這種收入增加，我覺得未被大眾接受，我們怎麼一方面在取締違規，這些所得能夠變成輔導成大眾運輸。去年最新的整個車禍發生率，私人運具中南部是比較高，而且死亡率也是中南部最高的。那你怎麼把私人運具的違規罰款，除了改善交通安全以外，一方面來支應大眾運輸，讓這些繳罰款的市民，能夠支持、諒解政府做這樣的罰款。這個已經講了好幾年，去年才做的一個附帶決議，結

果從局長跟財政局長，我沒有感受到你們做了任何的改變。那是不是先擱置，我看你怎麼執行，把去年執行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讓他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就擱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一次，交通罰鍰我們就是依法，依中央的法律我們是提撥 12%，做為交通安全相關的支助。你講的有關大眾運輸這個，我們是另外從公務預算，每年交通局那邊我們也編了。我現在請我們副局長在找，好像編 3 億還是幾億提供那邊，是另外由工務預算提撥。這個數字如果加起來 20% 是超過的，那預算層面我們都有依法提撥。那有關大眾運輸公共方面的預算，只要交通局提出來，經過我們預算會議審議，我們也都編列，都有。那這個數字是不是容許我們跟交通局整理一下，把這個細項給你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再解釋了，先把它擱置，好不好？第 16 頁到 27 頁這個部分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27 頁到 42 頁第 4 款，規費收入，預算數 53 億 7,88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27 頁 2 項秘書處，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32 頁 45 項 1 目 1 節殯葬管理處－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 億 5,349 萬 1,000 元，黃議員紹庭、陸議員淑美保留發言權。3. 第 33 頁 51 項工務局、第 33 頁 52 項新建工程處、第 34 頁 53 項養護工程處、第 34 頁 59 項警察局、第 40 頁 8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 第 33 頁 51 項衛生局、第 35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35 頁 64 項地政局、第 39 頁 80 項農業局、第 40 頁 87 項消防局、第 41 頁 93 項交通局、第 41 頁 95 項海洋局、第 41 頁 96 項都市發展局、第 41 頁 98 項觀光局、第 42 頁 99 項 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可以先發言，黃議員跟李雅靜議員，黃議員在、李雅靜議員不在，請黃議員發言，黃議員你要發言嗎？沒有意見了。

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第 27 頁到 42 頁，53 億 7,885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42 頁到 57 頁第 6 款，財產收入，預算數 62 億 6,5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第 48 頁 43 項 4 目財政局－財產作價，預算數

1 億 2,390 萬 7,000 元，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二、1. 第 42 頁 2 項秘書處、第 48 頁 45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49 頁 50 項工務局、第 49 頁 51 項新建工程處、第 50 頁 52 項養護工程處、第 51 頁 59 項警察局、第 55 頁 90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 第 51 頁 60 項衛生局、第 51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51 頁 64 項地政局、第 53 頁 81 項農業局、第 54 頁 88 項捷運工程局、第 54 頁 89 項消防局、第 55 頁 95 項交通局、第 56 頁 97 項海洋局、第 56 頁 98 項都市發展局、第 56 頁 99 項觀光局、第 56 頁 100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想要問一下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編了 8 億，這個部分八億多，請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權利金？明年會實現嗎？請觀光局說明。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是，抱歉〕沒關係，你慢慢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筆是觀光局針對兩個觀光局 BOT 的飯店，一個在蓮池潭，是蓮池潭的湖邊飯店，另一個是在旗津海岸的飯店。這兩個預計明年應該可以順利委外出去，就會有權利金的收入。當然我們是有分期的收入進來，所以比較保守的推估就先以 8 億元為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年底以前 8 億可以實現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定嗎？現在 BOT 的情形如何？兩個案子分別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第一個，蓮池潭的 BOT 案我們已經上網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公告而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預計 9 月 7 日開始三個月的時間大概 12 月 7 日，是第一階段招商的截止日，現在正在蒐集相關的投標資料。旗津海岸這個旅館的部分，現在最後的程序，因為牽涉到一些國有地比例分配問題，所以我們預計年底以前會上網公告，也

是三個月的投標期，這兩個案依照目前在台北跟高雄辦的說明會，國內跟國外的一些經營飯店及度假中心業者，都非常的踴躍來聽說明會，所以依照我們掌握的資訊，大家對於這兩個投資案都有很高的興趣，所以在這情況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依照合約，這權利金什麼時候會收進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簽約之後，他們依照約定必須在一個月之內，把第一筆分期的權利金送交市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筆是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蓮池潭跟旗津，設定的內容是不太一樣，旗津的部分現在還在做最後的審議，蓮池潭的部分是讓他分兩期，所有五十年權利金的收入是 23 億，讓他分兩期，一期是 10 億、另一期是 13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 8 億收取的對象，現在根本還不明確對不對？那你要向誰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是得標的廠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不明確的嘛！什麼時候會明確也不知道，現在就編這 8 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這就是我們預期，在明年兩個 BOT 案的處分上，應該會有他所設定的預計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太樂觀了吧！很多 BOT 案也是公告很多次，後來才完成，你看有人都在點頭。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還要再向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沒收進來，你怎麼負責？你敢負責嗎？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一定會收進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部分再跟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你的收支怎麼平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積極努力去把這兩個招商案，依照目前的期程，能夠非常認真來推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樣講還是很不清楚，這部分我要擱置，這8億的部分，各位同仁贊不贊成？因為很不明確，收不收到還不曉得，我很想刪掉這筆預算，但還是先給你留校察看，先擱置。我覺得應該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都不知道對象是誰，8億收得到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議長補充報告，現在我們當然還沒辦法設定到底是什麼對象，但是我們整個BOT的期程都已經開始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不是已經有對象了，如果有對象我還相信你這筆應該會進來，但是現在連對象都沒有，你先請坐，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議長提到這筆收入，其實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我們也有討論到，因為這部分的業務執行在觀光局那邊，我相信其他議員對這部分應該有其他的疑慮，所以是不是這一筆先把它擱置，讓他們準備更多資料向大家說明之後，再來處理這筆預算，因為這筆預算也不算小數目，是不是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8億也很多，年底以前沒有收進來看你怎麼處理，這個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以後這種權利金收入對象都沒有很明確的話，不應該這麼輕易讓你們有這筆歲入的編列。

我們來整理一下，原先是照案通過，現在這個觀光局，在小本的25-0-5頁，大本的是56頁，56頁的權利金，觀光局的權利金8億0,445萬1,000元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我們照這樣通過好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一下財政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是針對這筆土地的部分而已嗎？不是整個通案性的處理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針對8億的部分，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是針對哪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哪一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1億2,390萬7,000元那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編的1億2,000多萬是從市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撥幾筆土地到我們市有的開發基金作價投資，這個部分在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希望這個只能做地上權跟開發之用，而不能作標售，在這個條件下我們原則同意。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限制是在於說，那幾塊撥給這個基金去處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這幾塊，只限於這幾塊而已。

邱議員俊憲：

這裡的文義上看起來，會不會整個之後的土地處分，只能處理地上權和標租而不能賣，這個部分我看起來是有這樣的疑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的重點就是這幾筆，這幾筆在我們預算書裡標明得很清楚，標的也很明確，不會牽涉到其他的土地。

邱議員俊憲：

好，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接著是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我針對財產也就是所謂的收入，上次也提過，希望財政局和各局處針對我們現在閒置的資產要做一個統籌的想像。譬如觀光局做這兩個，舊的市議會現在歸文化局管，文化局要怎麼發展？現在也還不曉得，也沒有任何想像和資訊。我認為有兩件事情，財政局在處理時要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全面檢討。但是檢討不是自己官僚，官僚是中性名詞，不是壞事，就是市政單位的行政分析。我們不是在市場，我們也不是生意人，要整個對外去辦說明會，而且要對全世界，不是只有對高雄、對台灣；要對全世界說，我們現在有這些資產想要活化。那麼有幾種可能，要讓世界各國知道，他們才會有想像。譬如高雄市的舊議會，

它有歷史的一個意義，到底我們要發展到什麼程度？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要知道外面生意人或企業家對這部分的想像，你必須把這些意見蒐集完之後，再做整個都市發展的配置。否則，觀光局只做觀光局的事，你問他是否可以處理出去，他還要想半天。如果說有對象，他也要開始煩惱，還沒有開始就有對象，這怎麼公平？這是個兩難，不先編也不行；你說有對象再編也有問題。

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有整個高雄市各個產業的發展計畫，我舉個例子在七賢國中，中央有個海洋研究中心在那邊，有一部分是國有土地。我們找一個地給它，讓它有個空間。因為那是愛河是我們整個城市發展觀光、休閒或其他產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現在卻要放置研究中心。我們很歡迎研究中心到高雄來，但是放在我們發展觀光的的地方，是不是最好的想像？現在不僅不能把它移走，還聽說要給它更多的地方，我一直對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最好連法院也搬到大寮機廠，重新蓋個法院包括地檢署。那個要怎麼做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們要有全面的想像，結果中央請不走，又把它請到愛河邊，那麼高雄市永遠是支離破碎而且沒有整體的想像。那部分可能需要觀光局、都發局甚至工務局，大家對我們的城市做整個的規劃。否則，那邊設一個、這邊設一個，我們自己沒有想像，結果中央說要來這裡，你又說好，那麼高雄市怎麼發展？這不是10億、20億的問題，而是城市產業發展的問題。你們沒有作規劃，會讓整個開發、想像、期待跟高雄各種產業的發展無法併在一起，所以大家都各做各的，有的擱下、有的拖延。

所以請財政局，第一個先講七賢國中，現在到底怎麼樣？第二個，其他整個閒置空間包括舊的市議會，你有什麼想像？可不可以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先答復七賢國中，目前科技部有想要這塊地來做海洋研究園區。這塊地原則上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確定，因為他們有提報了很多的計畫案，我們海洋局也有協助他們提報一些計畫。現在我們還有幾個疑點，第一個，他計畫的年期還是太長，預算還沒有到位，所以原則上我們跟他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因為我們是海洋首都，所以原則上我們同意跟他合作，至於怎麼合作還沒有完全定案。第二個，關於高雄市的公有地，尤其是閒置的公有地。誠如吳議員所講的理念，其實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土地活化重大投資的小組，是由秘書長和副市長各有一個小組在考量，原則上所有土地的主管機關是我們財政局。我們把握幾個原則，一個是公地公用為原則，先看看各機關做什麼需求，當然前提要符合我們都市計畫的編定，這個都發局都會參與。原則上我們是公地公用，但是也

要符合都市計畫的發展，這是第一個前提的原則，這是上位。底下我們才會考慮面積小的，它必須有維護管理的成本，原則是朝標售和讓售來做。面積大的，我們會把所有權保留下來，就從地上權或者 BOT 或者促參方面來處理。

比如觀光局剛剛講的，其實不是 BOT，它那個程序很像 BOT，其實是地上權。像財政局在龍華國小一樣，那個都是地上權，地上權現在當然沒有一定的對象。地上權的意思是即使地上權出去，也是只有使用權出去，所有權還是保留在市政府。權利金是一次收取，分期一年內、兩年內收取，這是由契約來定，以後就只收租金。就以財政局經手的龍華國小，它的權利金是 110 億，我是第一次收齊，一年內我就要收齊，每年的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大概兩千多萬，這個案是否推得出去，現在還不知道，就像我們賣土地一樣，要到公告招標那一天看標單才知道。原則上，大面積的土地保留在市府手上，不會把所有權釋放出去，小面積我們就朝向標售、標租，以上向各位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吳議員用書面給我們議事組，這樣才不會唸錯。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速度太快了，前面有一個規費沒有審到，但是在這邊，我還是跟我們的局長先討論一下。請教民政局長，我們明年殯葬管理處對於火化大體的預算收入編了多少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常常對業務都沒有進入狀況，我們在小組已經討論兩、三次了，你還不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討論規費收入，請對剛剛通過的規費收入補充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規費收入是四千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 32 頁。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是本席保留發言權的原因，因為剛才太忙沒有注意聽，這是新的規定，過去我們沒有這個收費，這是涉及本市設籍的市民的火化，你今年有收錢，但是在委員會不是只有本席有意見，很多議員都有意見，因為你們的優惠辦法訂得很奇怪，譬如 3 天內火化半價、農曆 7 月火化免費。局長，生老病死有很

多風俗習慣，你把它變成營業項目，這樣變成鼓勵民衆要在 7 月往生才能免費，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要求民政局，你們的優惠辦法要重新送到議會來，局長，你們研議了沒有、有沒有在研議當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和殯葬處作討論。

黃議員紹庭：

因為這個預算敲過了，本席向局長建議，一年 365 天你不要分大小日，這樣會讓家屬的觀感很不好，家裡辦喪事已經很難過了，乾脆你們自己去看哪些日子你們願意有折扣、哪些日子沒有折扣，不要寫那種理由，愈描愈黑，讓家屬的心情很不好，對不對？哪有 3 天就鼓勵人家火化，局長，連頭七都還沒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優惠啦！

黃議員紹庭：

優惠就是商業行為鼓勵人家去做嘛！我們在小組討論很多了，包括藍綠的議員都有這樣考慮。局長，你趕快把那個辦法訂出來送議會，好不好？今年送預算已經敲過了，讓你試辦一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檢討。

黃議員紹庭：

你討論一下，明年再看看你那個辦法大家的反映好不好？〔好。〕財政局簡局長，你剛才提到龍華國小那個案子，我知道 12 月 2 日要評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開標。

黃議員紹庭：

你在委員會告訴大家的好像在賣關子一樣，我期待你們做得好，本席對目前這塊高雄市區最大、最漂亮、最有價值的土地，你要用 70 年的特約，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為 70 年後到底這塊龍華國中的土地，在博愛路上 1 坪可以變多少錢？相對用這種權利金對市府到底划不划算？不要見低就把它拋售。

我建議局長，如果 12 月 2 日這塊土地沒有順利標租出去，我希望你們在這個條件上面再重新研議看看可不可以，不要 70 年，70 年以後，我說過了，你是不是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沒有信心？如果你有信心說不定到時候這塊地會比現在更值錢，是不是？局長，12 月 2 日如果標售不成功，我希望局裡重新計畫再送出來，我這個建議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一萬一千多坪，目前我們定的權利金是 110 億，租金不算，權利金就 110 億，也就是 1 坪的權利金就 100 萬，我們訂的是地上權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原先財政局評估的並沒有這麼高，是經過台北，因為裡面有國產署的地，台北是以台北的眼光看才訂這麼高，所以那天你問我，我真的沒有十足的信心可以標出去，所以我們明年度的預算也還不敢編。

剛才黃議員的意見，萬一 12 月 2 日沒有標出去，你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採，但是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訂這個是很慎重的程序，我們想了再想，經過專家討論，經過估價師和很多學者專家討論的結果，其實我們現在自己都認為太高，這是只有權利金，每年的租金還有二千多萬可以收，那是每一年都可以收的，當然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來考慮。〔…〕為什麼要訂 70 年，因為一百多億的權利金，我們估算他至少要投入二、三百億，如果期限太短，生意人是將本求利的，我們都有估算過，他要投入多少、每年成本多少、要賺多少，我們都有估算，當然這是內部的文件我們都有經過評估，有的人說期限太長不好，他們投資人認為期限太短他划不來，都有各種考量，但是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替觀光局做個解釋，觀光局這 8 億不是浮編，蓮潭會館已經在營運了，到期之後他們當然繼續標，只是錢還沒有到位而已。我有參觀過旗津海岸線，據我了解是當作婚宴會館，以後還是要向觀光局承租，得標者才有經營權。你有這個想法，資金 8 億會到位，到時候你要向所有議員講清楚，讓議員知道這些錢什麼時候會到位，不要太籠統。局長，你大概解釋一下，議員才知道這 8 億不是浮編，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觀光局編的這個 8 億多的歲入，我們目前在進行蓮池潭湖邊度假旅館，以及旗津的海岸度假旅館，依照我們的說明，有意願的廠商非常多，我們現在…。

蔡副議長昌達：

資金到位你再解釋一下情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預估明年這兩個案如果能夠順利，這筆歲入當然就會進來。

蔡副議長昌達：

目前先擱置，到時候再開個說明會，剛才議長也有提到，我是替你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49 頁，新工處的使用補償金，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去旁聽，看到一筆預算覺得不太合理，我對預算的內容沒有意見，可是我覺得明年度以後應該適度做一些調整。在小本裡面才看得到，它是租給中油，全部的土地是 1 萬 8,463 平方公尺。議長，1 萬 8,463 平方公尺，一整年的使用補償金我們才向中油收五百多萬而已，1 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收不到 500 元，雖然這塊土地民國 60、70 年就在使用，不過之後中油後勁也遷廠了，這些土地使用的補償金現在按照公告地價的 5% 去處理，可是這麼大的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才收五百多萬，依常理判斷覺得不太合理。

當然這個有它的法規和歷史背景，可是在委員會裡面我們看到這麼大的一筆土地，它不是零散的，是 3 筆大土地，一萬多平方公尺租金才五百多萬。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檢討的空間？這樣子平均下來一平方公尺一年租金才 500 元，一般的市民會覺得怎麼租得這麼便宜？請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說明嗎？我覺得是太少了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是收的太少了，我們在明年度再來做個檢討，看能不能加倍再加倍。

邱議員俊憲：

因為整個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一整年收五百多萬，一平方公尺一年收 500 元，租給一般的市民也沒這麼便宜啊！重點是中油用這土地來做生財工具，這樣收對高雄市民交代不過去，使用完後還留在這裡。這部分建議明年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在法規上再做一些檢討，不然這樣的平均單價，我個人認為是太低了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有關黃議員紹庭質詢的案子，如果地上權能夠順利標出去，那當然最好，萬一不行的時候，很多民間的案子可以去參考，怎麼讓它的效益最高？因為剛剛也提到，如果我們把時間壓的很低，廠商當然不願意投資那麼多錢，我們能夠收進來的當然相對就少，這是第一個，我們怎麼讓這個案子的資產活化價值到最高？我覺得這個可以探討跟衡量，事實上也是個好的功課。

另外一個問題，這些土地在若干年前可能 30 年前，我們向地主徵收的時候說是學校用地。後來我們把學校遷移，就是移到靠近大順路往中華路的方向，就是龍德路那邊。所以很多地主也來陳情，他們說，當初你們市政府向我徵收說要蓋學校，我覺得蓋學校不錯，就當作做公益啊！結果你們現在拿去標租，當然設定地上權也有產生價值的效應。有很多民衆來陳情，針對這部分市府在適法性的問題，有沒有去加以了解？因為未來這種案子會越來越多，未來我們有很多閒置的空間，比如很多學校，甚至我們要辦減額使用等等，未來都會有很多這種相關的法令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套標準？甚至已經是可以面對各種法令問題的案子來處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應該也有很多人向你們陳情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問題我比你更擔心，所以事先我們都有考慮過。這塊地已經做過學校了，而且用了好幾十年。現在我們把它遷到更新、更好的學校，也就是對於當地的受教權完全沒有影響，對於學校的硬體也使用過。

黃議員柏霖：

對！受教權沒影響我也了解，因為學校是移到旁邊，〔對。〕但是你對原本我們徵收的地主的權益有沒有影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本我們徵收做學校用，事實上這樣子也做了幾十年了，所以在法律上我們有研究過，適法性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因為都有民衆在陳情，藉這個機會向你們說明，你們也預做準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第 42 到 57 頁財產收入，我簡單整理一下，各位聽聽看有沒有錯。其中第 56 頁觀光局的權利金 8 億 0,445 萬 1,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二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針對 1 億 2,390 萬 7,000 元的部分，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還有第二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

吳議員益政提的，我來唸一下。第二個附帶決議：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處分決策之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市議會同意始可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除了8億0,445萬1,000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然後有兩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57頁到58頁第7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24億2,680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57頁2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57頁5項地政局、第57頁6項交通局、第57頁7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7頁到58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58頁到62頁第8款，補助收入，預算數241億5,663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62頁75項交通局預算數4億2,154萬6,000元，刪減3,314萬元。二、1.第58頁4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1億9,984萬6,000元，照市政府104年9月21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0430976600號勘誤表通過。2.第60頁46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第61頁50項工務局、第61頁51項新建工程處、第61頁52項養護工程處、第61頁58項警察局、第62頁71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第61頁59項衛生局、第61頁60項環境保護局、第61頁61項地政局、第62頁65項農業局、第62頁69項捷運工程局、第62頁70項消防局、第62頁75項交通局、第62頁76項海洋局、第62頁77項都市發展局、第62頁78項觀光局、第62頁79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58頁到62頁的補助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62頁到66頁第9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12億7,788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第65頁34項新建工程處、第66頁35項養護工程處，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第66頁36項消防局、第66頁37項海洋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62頁到66頁捐獻及贈與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6 頁到 77 頁第 11 款，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9,2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71 頁 50 項 1 目 1 節財政局一什項收入一什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2. 第 66 頁 2 項秘書處、第 71 頁 52 項教育局、第 75 頁 86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 第 72 頁 57 項工務局、第 72 頁 58 項新建工程處、第 72 頁 59 項養護工程處、第 73 頁 67 項警察局、第 76 頁 9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 第 73 頁 68 項衛生局、第 73 頁 69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73 頁 72 項地政局、第 76 頁 103 項交通局、第 76 頁 105 項海洋局、第 77 頁 106 項都市發展局、第 77 頁 108 項觀光局、第 77 頁 109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們可以一起聯合質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人 5 分鐘，陳議員玫娟發言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環保局，在 73 頁 69 項裡面，有一筆 7 億 4,000 多萬元的預算，請說明這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一個主要金額是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主要是這個項目占有 5 億 5,600 多萬元，其他的就包含環保局受到民衆委託清除的…。

陳議員玫娟：

5 億多是隨水費徵收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

陳議員玫娟：

隨水費徵收怎麼會編列在環保局裡面？應該是水利局的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是垃圾費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不是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有關於…。

陳議員玫娟：

污水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陳議員玫娟：

下水道使用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下水道使用費是另外的科目，是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陳議員玫娟：

清除處理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自來水費用是1度水收4.1元，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陳議員玫娟：

和下水道污水費不一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好。第77頁水利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77頁的最下面，剛剛議員問到的是…？

陳議員玫娟：

5億元那一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物裡面，就是5億元。

陳議員玫娟：

5億嘛！〔對。〕再請教一下，現在的下水道普及率有多少？接管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玫娟：

36%，中央補助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中央目前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88%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建設費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一共有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費大約是 30 億元。

陳議員玫娟：

30 億元，現在接管率還沒有達到 50%，中央還有繼續補助嗎？〔有。〕會繼續補助，既然中央有補助的話，為什麼還要向市民徵收這個費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依照目前的下水道法以及通過的自治條例。

陳議員玫娟：

是，問題是中央現在有補助費用啊！如果中央沒有補助，再來編列，可以再說啊！現在中央有補助，還向市民收費，是否知道社會觀感有多不好嗎？目前反彈有多大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市政府也有編列相關的自籌款項。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主張這一筆費用要全數刪除。因為現在中央有補助，而且還補助了局長講的 30 億元左右，既然補助了這麼多錢，為什麼還要從市民身上收取這個費用？現在是 1 度 9.1、9.2 元，對不對？現在隨這個徵收，1 度是增加 5 元，幾乎是一半的費用了，對不對？這對於市民來講負擔很重。現在市民有很大的反彈，你們知道嗎？每一個議員幾乎都有收到這樣的陳情，所以主張這筆費用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聽聽看別的議員的意見。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黃議員紹庭不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73 頁關於環保局的預算，可以看到在上年度和前年度都沒有編列，

可否請教局長，這個年度編列的廢棄物清理費這麼多，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基本上是科目改變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原來是在什麼科目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原來是在規費裡面。

陳議員麗娜：

現在變成雜項收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為什麼要變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中央規定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中央規定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科目要改到這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這樣等於在規費的部分是沒有了？〔對。〕我有一點擔心，因為看到規費的部分沒有，所以想要了解的是，你們答應我南區焚化爐在今年的12月後就不再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針對這件事情，可否請你在議事廳再說清楚，是不是就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於外縣市家戶垃圾部分，市長講再給他們半年時間，是不是也依據這個部分執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今年編列了5,000多萬元，當然整個就按照市長所提到的部分執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 5,000 多萬的經費，本來是編列 1 年的，對不對？是預估明年一整年還是會收的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明年一…。

陳議員麗娜：

結果市長講是再焚燒半年，半年是從當時我質詢時開始起算，就是從一個月開始算，所以明年只能再焚燒三個月，這樣聽懂我的意思？所以把這 5,000 多萬元編列在哪裡？局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印象中，上次市長提到的是雲林的部分，另外焚化爐…。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我會按照比例來刪減。如果雲林一年的處理費用有多少，就是必須要扣除四分之三，因為只收到明年的 3 月，所以扣除四分之三的钱就算合理的，關於雲林的，請你會後再仔細的計算。因為今天必須要通過歲入預算部分，可否先告訴我，所有的垃圾 5,000 多萬的處理費是編列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也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費中，總共有 5,279 萬元，是所有的縣市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要先擱置這一筆？請先試算出雲林一年的部分，大概需繳交多少的處理費給高雄市，就按照比例來刪減，這是非常合理的，是不是？現在不刪減，到時候還是收不到，一樣的道理啊！所以建議先擱置環保局第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廢棄物清理費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7 億 9,0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對，因為當中含有…，局長提到的數字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全部是 5,279 萬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5,279 萬 5,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擱置哪個金額？

陳議員麗娜：

包含在7億多的當中，對，先擱置這一筆，因為並沒有分割出來，先擱置這一筆，等算清楚後，再來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廢棄物清理費7億0,415萬6,000元這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是，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73頁。另外講到的第77頁水利局一什項收入，是不是？6億8,503萬元，是不是？是陳議員玫娟…，就全部聽完。

陳議員麗娜：

我提的是第69項第1目第2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73頁69項第1目第2節7億0,415萬6,000元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水利局長，請他們趕快先算一下，再告訴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待會再讓你講第二次，現在還有黃議員柏霖要發言，接著是周議員鍾濫。

黃議員柏霖：

請問水利局長，剛剛呼應陳議員玫娟提到的污水隨水費徵收，很多市民真的打電話到服務處來罵，然後他們也有打到市政府去罵，罵完再來服務處罵，說那都是你們議會同意通過的。所以我們現在釐清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剛剛提到總額大概一度收5元，這樣收起來大概總共5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年是5億。

黃議員柏霖：

一年預估5億，這5億是上個月才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上個月就開始收。

黃議員柏霖：

好，明年預估全年度是5億，這5億要做什麼用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因為預算是編列歲入、歲出，在這筆預算裡面我們必須去做的，就是整個高雄市污水廠的操作以及管線的相關維護，這部分中央是不補助的，包含我剛剛提到這些中央補助款，我們必須還要有地方的配合款，所以這筆收入

分配未來是要執行這些工作。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之前不做？因爲污水就你剛剛提到的 36%，是有把高雄縣納進來，高雄市早就超過 60%、70% 以上，所以既然這個預算當時沒有這麼急迫，爲什麼選在這個時候這麼急迫？因爲從我當議員，我記得那一年高雄市好像突破 36%，是民國 93 年的時候，我印象很清楚突破 36% 的污水接管率，所以你看從 93 年到 104 年，這中間這麼多年，也沒有一定要馬上刻意去收這筆費用，所以現在馬上說要收，而且也沒有好好的宣導，一下子你們通過就說要收費，很多民衆是一開始看到水單，覺得家裡面水怎麼有用到這麼多？因爲有很多小家庭，他一個月搞不好水費就只有 1,000 元，結果突然間多了 600 元，這等於多了六成，當然你說他總額不多也才幾百塊，但是對於小家庭、經濟比較弱勢的人來說，確實是一個負擔，我不知道當時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政策宣導，讓所有污水接管的人及要付這筆錢的人，他有沒有得到充分的資訊？第二個，如果他們家裡並沒有污水接管，是不是這些人就不需要繳錢？現在就很多市民覺得，我乖乖參加市政府的污水接管，結果我每個月都要繳錢，現在我不參加污水接管可不可以不繳錢？

未來我也是覺得很多污水接管的部分，該強制就強制，因爲這是維護整體的安全、衛生、健康等等，我覺得該做就應該去做，可是你在過程中會造成我剛提的這兩個不公平，有污水接管的要繳錢，沒有污水接管不用繳錢，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做？大量的宣導，然後把這些錢運用得讓繳錢的人覺得心裡比較平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怎麼做到公平？怎麼讓這個錢課進來以後，可以發揮最高效益？剛剛你也提到中央補助 88%，中央補助的錢一年約 30 億元，我們怎麼讓這個普及率達到最高？

我最近有去會勘文藻旁邊，整個鼎力社區附近九番埤下來的愛河支線，大家知道那個水都是臭的，爲什麼？因爲都是八卦寮附近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那種水下來怎麼可能會乾淨，一定都有惡臭、顏色，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透過水利局，趕快把八卦寮、仁武地區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透過污水處理管直接把它接走，這樣才可能讓比較南邊的河堤社區，附近的榮總等，才能有比較乾淨、沒有氣味的沿岸河流景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提到宣導，我們這個案子要收費，在過去應該算是十幾年以來的一些施工，包含家戶接管的施工，我們都有做這方面的宣導，做了這些用戶接管後，

未來是要收取下水道污水使用費的，除了這些施工的宣導以外，我們從三年前開始建置這個收費系統，也有跟民衆做了很多場次的說明會，說明會以外，也有在這些水號的部分地址上，寄了水號確認單，這些書信往來都有跟他們確認過，確認水利局要開始收費，另外就是利用有線電視的跑馬燈及新聞媒體。

再來提到就是收費的部分，其實是中央法規要求一定要收，目前台北市已經從七十幾年度開始陸續都有在收，高雄市的部分從今年開始收，中央營建署在督導各縣市的作業裡面，他一直把我們有沒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列為一個指標，這個部分會影響我們相關的補助款，所以各縣市目前都開始陸續作業，開始收取這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是只有高雄市。

至於剛剛提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水污費的部分，要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環保署的水污費，當初在中央訂的時候是同步來收，也就是說如果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就沒有收水污費，這個部分是要同步收的，但是現在執行上，在時間上卻是有落差的，不過我們還是有跟民衆宣導，今天做這個污水下水道建設，整個後巷相關環境改善了這麼多，這其實是有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我們做了一個區域後會去公告，公告以後就是強制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地區，所以必須要做這些收費的工作。

我們依照一個徵收費標準，照裡面的折舊費攤提、操作營運費、操作費等等，還有回饋金，去計算每一年我們必須負擔的費用大概多少，分母就是以處理水量來除，換算出來依照 100 年的計算，每一度大概是 9.1 元，但是我們也是有大約減半徵收，所以他是有個計算公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還有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要問的局處還是水利局，關於局長剛剛講的收費問題，我當了二、三十年的議員，結果就在上個月被問倒了，水費以前差不多兩個月七、八百元，怎麼突然間又增加了一個污水處理費？怎麼連我個人都不清楚，但是帳單上明明又有，所以我想看他是什麼說法。我覺得你剛剛的說法，我聽了很不喜歡，你真的宣導不力，說什麼從民國 103 年開始以來都有宣導，我覺得那不夠正式，包括議會的議員都不清楚，所以我想你應該要在開始收費的時候，應該預為準備，不要到今年要收了才開始宣導，結果也沒做好就急急忙忙上路，所以你的宣導不夠公開、公正。

再來你計價的標準，你剛剛說計費標準怎樣的，算起來一度要 9 元多將近 10 元，然後減半，所以只有收 5 元。那都是不透明也不公開的，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提到這個不公正又不公平，有做污水家戶接管的就要收費，如果沒有做

的，如家裡後面或附近有違章沒辦法配合做的，就因為沒有家戶接管所以就不用收費，這樣也不公平。這種不公正、不公平、不公開的政策，急急忙忙就要上路，我想應該要再正式的宣導，你不差那些錢啦！你從 93、95 年這十年來陸續開始做污水下水道工程，也已經十幾二十年了，都能忍受沒有收費的狀況，我想不差這一年半載。所以明年的預算這 5 億多，我個人是贊成先擱置，也許應該要刪除，我個人是認為宣導期應該再多延一年，暫時先不要收費，好好去宣導、宣傳，透過里長、里政的體系、民政局等幫忙、協助，環保局在清潔車中一直宣導提升環境衛生，可以透過許多管道，好好公開宣導再公正計算出收費標準來收費，以家戶接管或鼓勵改善的方式，最後幾年內應強制處理污水家戶接管，不能因違規而無法處理。蔡局長，你對於本席所提公平、公正、公開宣導後，以透明、適當收費標準，將來好好強制公平處理，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收費過程都是透明。

周議員鍾濞：

沒有好的宣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不夠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很難做到完美，我們儘量以可以宣導的方式宣導，目前電話接線人員也有增加，未來會依照相關水單，會放入宣傳單加強宣導。

周議員鍾濞：

局長，總質詢 2 至 3 天前我曾說過，市政建設發展從無至有、從有到好到美。你做得不甘願啊！以前沒有收，現在要開始收，這要好好宣導，做得不好要好好改善。我想先暫緩一年，好好宣導後再理想上路。這是我跟大會做的建議，這個額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為還有二個第一次發言，先讓他們說。有李議員雅靜與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雅靜先開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小組也有討論，局長，你知道當初建置污水下水道相關系統，本席跟著你們巡迴幾場，我應該比你還認真，甚至比你們都還專業，幫你宣導要趕快將污水下水道所有系統趕快建置好。當初你們在建置時，沒有跟所有市民朋友提到未來需要收費，只提到若沒有配合做，未來要自己做，若有違建，也要

自行拆除，對不對？這樣是不是有欺騙市民之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還是有跟他們說未來需收費。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聽了那麼多場，我從未聽說過。我聽了那麼多場，甚至主動多要求幾場，都未曾聽過。現在高雄市接管率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李議員雅靜：

36%是重新換算，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算法每戶 2.6 人。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 36%。也就是說高雄有一市二制的收費，對嗎？其中百分之六十幾不用收費，不需配合、不需接管、不用被徵這筆錢。一度 5 元，很貴！我建議等到接管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八十後，再來收費。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不然會落人口實。局長，一開始你們就沒說清楚。你們來的時候，議員還要幫忙解釋；你們說完了，我們還要去會勘，還要幫忙解釋如何做才不會麻煩。有沒有比你們厲害！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建議你們管好下游廠商操守問題，什麼叫作讓他們辦，幾萬元就過了，自己辦都無法過，也很麻煩，還要里長蓋印章，要別人幫你們蓋印章去做拆違建的部分，屋後若沒有超過 80 公分，廠商也就是廣義的公務員，你們放任他們與願意接管的人收取費用，每戶 3 到 8 萬元不等。我已經提出嚴重警告卻還是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這樣的情形你知道嗎？在鳳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我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因為收得不公不義、不公開、不透明，乖的人要受懲罰，不乖的人賺到不用被拆的亂七八糟。許多人為了配合，將自家拆得亂七八糟！雖然他們在很早以前、甚至前一手、二手屋主自行違建，為了配合你們，他們的家已不像家。配合拆完後有比較好嗎？還要被課徵管線錢且完全沒公開說明，至少應該要有輔導期，什麼都沒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局長，可以嗎？現在點頭是代表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是說不好。

李議員雅靜：

感謝你願意體諒高雄市民，為了配合你們，市民都願意做。但你們需解釋為

何放任下游廠商在外收取 3 萬到 8 萬元不等之工程費用。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有聽說。

李議員雅靜：

不是聽說，真的有這件事。我不只一次反映，爲何不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沒有處理。這部分我們有要求下游，而且這不是單純廠商問題，還有地方上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有加強督導處理，不是沒有處理。希望議員不要再誤會。〔…。〕這個部分謝謝議員指導。後續會再跟局裡同仁及廠商，現場做嚴密管控，監督所有的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再補充，水利局在做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只要後巷的部分有 80 公分，水利局會全額來施作，並不需要住戶或者是里長等等，提供一些相關的證件核章，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沒有。〔…。〕只要有 80 公分，水利局進去施作，不需要去工務局申請任何證件。〔…。〕確定。〔…。〕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去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第 77 頁的部分，對不對？我們請所有的議員討論後再來決定。我接著唸還有幾位議員要發言，陳議員信瑜、劉議員德林、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還有高議員閔琳。接著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我針對第 73 頁中區跟南區售電收入的部分，跟局長做一些建議，商量看看。因爲我們賣給台電，是比較低價的賣出，向台電購電都是比較高價。你們剛剛在討論因爲電價法的關係，本來你們要從電價法修法之後，再去做事情的解套。但是我們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開始想一些辦法，脫離法的限制，以度換度？既然市府賣電就要賤賣，要不就換度。第二個部分，當然你還在跟我講電價法沒有錯，但是如果現在電價的售電收入，能不能補助給現在的中小學、國高中？其實他們的電費都非常緊縮，現在預算也一直不足，我們議員也沒有建議款 1,200 萬元了，很多議員的 1,200 萬元都是在協助學校補貼的這個部分。但是現在也沒有辦法去補貼，所以現在學校也很苦，水電費缺得很。局長，這個錢能不能學校可以來申請，就專門對於電費的補助，因爲這個是售電的收入，也是收歸國庫而已，應該供市民來使用。有沒有這樣的法源，可以這樣來處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為止，中區廠跟南區廠現在的發電都是歸到市庫去。所以目前也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去補助給…。

陳議員信瑜：

是因為沒有做過，不是沒有，是從來沒有這樣子做過。如果未來，聽說今年賺比較多，因為台電稍微有些良心，調高了一點售價。如果這一筆錢，可不可以供做教育局針對電費的補助就好了，我們不讓你移作他用，但是學校的電費確實是真的很緊縮。待會教育局長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如果在府內，可以去移動這些錢的話，因為就是交回市庫而已。那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事，因為以前沒有這樣做過，不代表以後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是統一歸到市庫去。最後編的歲出是要怎麼樣來編，這個還要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機制。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能夠研究具體一點，然後跟教育局一起來討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目前的規劃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信瑜：

你願不願意這樣子規劃看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剛剛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教育局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在法令或者在目前整個市府這邊，財主單位的考量上，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跟教育局跟其他的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討論之後，我想最近我們再來找…。

陳議員信瑜：

11 月底之前可以嗎？11 月 25 日之前可以嗎？因為我 25 日總質詢，我就不用在議事廳再問你一次了。還是你需要我們當面跟市長請命，我想市長也很同意這種收入就專款補助學校使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 11 月底之前，我們跟教育局和財主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我期待 25 日之前好不好？那我也許就不用在這邊提出來了。第二個部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這個政策已經很久了。但是在從原高雄市開始的時候，也是從市中心開始接，可能偏鄉的部分，包括前鎮、小港都是比較晚的。我也相信，也可以作證，當初市府在宣導的時候，也有告訴民衆，因為我有去聽過，未來有可能就要收費，這個事情我確實也聽過。李議員沒有聽過，也許是後期的宣導想說長久了，他沒有聽見，但我也可以為市府作證，我真的也有聽見。但是我覺得長期以來違建存在的事實，就造成了污水下水道在接管的時候有很多的困難。也有可能一整排的住戶都願意接，就一、兩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我想接續這個問題，水利局長，長期以來縣市合併針對污水，第一個想請教你在實施徵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法源的依據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水道法第 26 條，還有高雄市政府制定的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辦法。

劉議員德林：

現在這個條例，已規定 1 度就是收 5 塊錢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上面是沒有說一度要收 5 塊錢。

劉議員德林：

所以現在不管是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或是條例，身為高雄市的市議會，主要的監督事項是什麼？當然是每一筆錢的依據都要清楚，包含現在審歲入，市府每收一筆錢、一毛錢都要納入歲入裡面，就算是殯葬管理處火化的錢，也要算在財政部的規費法裡面。所以說在這所有攸關市民荷包的钱，或者市府的預算，都應該在一個監督的體制之下。

你在做這件事之前，雖然有條例、有法源的依據，可是這部分是否需要以自治條例提議會來審議、討論？雖然剛剛在法規會中，已經對於他的歲入敲槌決議，但是在歲入裡面，這次我又在提案裡針對殯葬管理處收費的部分來修訂。今天水利局也是因為這個來執行，你說收 5 塊，我跟你講收 4 塊半？會不會也可以收 3 塊？這中間的依據的是什麼？雖然有法源的依據，但是錢的依據還是必須經過議會的議決來討論，我在想這是應該必須遵守的規範，如果需要高雄市議會在這上面做法源的補強，我們再提出一個提案，是否把這個規範來將它

提升，除了你的條例以外，再增加所有收費項目條例的規範，需經過高雄市議會的議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請教你，在污水處理的法定問題上面，當初在污水處理上，好像議會有通過一個項次，就是沒有達到一定的百分比就不予收費，財政局長，這條文好像是在民國幾年？好像是高雄縣議會的時候，〔縣議會的時候。〕有這條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條規定是縣議會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了吧！市府的議決之事項，不能因為縣市合併，包含計算方式的改變，就匆匆來做這件事情，我想說這也是不對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跟議員說明，因為我們整個自治條例在合併以後有重新修改，現在是依照新的自治條例授權訂出這個辦法去做收費的。

劉議員德林：

你這樣子解釋，我們再來講第三點，你今天突然向百姓收費，那我們當時在高雄縣議會做一個主體的把關，還告知高雄縣所有的縣民，在接管百分之五十以上才有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依照當初在高雄縣那時候的算法，是每一戶4人，現在整個高雄市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了，這部分是因為其他縣市一起跟營建署協商，這協商就是達到百分之五十以後，用戶接管就不予補助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跟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做一個主體的調整嘛！〔調整…。〕好，沒有關係，局長，我想說當然使用者付費，在使用者付費的建構之下，我們還要想到公平性，這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這三位議員外，還有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排在你前面，三位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完我們就…。黃議員紹庭也是第一次發言？好，四位第一次發言…五位？等一下，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對不對？以及劉議員馨正，還有誰沒唸到？邱議員俊憲在前面，下一位就是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嗎？

我唸一下免得錯了，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然後才是第二次的。這個問題就問到這些舉手的為止，不然沒完沒了，因為講的也都差不多，都是在講73頁跟77頁，後面再兩

位第二次發言、再一位第一次發言的，第二次發言是3分鐘，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的費用徵收這件事，請教一下水利局，因為徵收的範圍依我的了解，是原高雄市的市區加上原高雄縣的鳳山、仁武及部分大樹，徵收區域是這些對不對？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有做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區域，原高雄市的區域都有，再加上鳳山、鳥松、仁武目前…。

邱議員俊憲：

鳥松也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鳥松也有，仁武的話目前還沒有，因為接管前都要公告。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查了資料，這件事情在7月底的時候，媒體就有在講了，8月、9月為什麼大家都沒有感受到、沒有反映？因為水單10月才收到，所以大家包括我的服務處，11月份開始接到電話，說接到10月份的水單怎麼突然多了這筆費用，的確在宣導上面做得不夠。像我剛剛說仁武地區是不是也有，剛才查的資料好像仁武有，結果局長說是鳥松不是仁武，所以這部分的資訊的確要釐清，在這邊我要詢問的是，首先我是支持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誰用到這個公共設施，如果它是需要編列相當預算去維護它的運作，使用到它的人我是支持來收費的，可是這邊想請教局長幾個問題，到底這個污水下水道的設備，精算起來一年維修要花多少錢？要維持它的運作，最基本要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必須要負擔整個污水廠的營運，還有一些管線的維護、維修等等，再支付一些回饋金，這些金額目前來講，不包含那些管線建設費的攤提，合計金額算起來大概一年是7億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7億元左右。這筆預算如果按照其他議員的主張把他刪掉，會不會對這7億元的維護管理工作有影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7億元每年市府都有編列，但是這個部分依中央的法規，是不能長期這樣做編列，包含營建署在督導，以及我還沒提到的就是審計處在督導我們的業務，也有在質疑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過去我

們是有對事業用戶徵收，大約徵收 400 戶左右，這部分審計處也認為這樣是不對的，必須要去全面開徵，所謂全面開徵就是針對一般用戶。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台北市對事業用戶有徵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都有徵收，事業跟一般都有徵收。

邱議員俊憲：

但是我剛剛查資料怎麼說他們只徵收 5 塊錢而已？然後事業用戶是沒有。有徵收嗎？確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有徵收啊！

邱議員俊憲：

從什麼時候開始徵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從七十幾年開始徵收，一開始的金額我不清楚，我知道是從 89 年開始是一度 5 塊，從 89 年起也做 5 塊的徵收。

邱議員俊憲：

跟議長報告，縣市合併後，很多原高雄縣地區是沒有收費的、沒有這個措施的。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那邊也有很多人在罵，原本停車格都沒收錢，結果縣市合併後變成要收錢；原本沒拖吊的，開始變成有拖吊。如果這個徵收條例是法定的，也是中央規定要收的，今年不編，明年開始又是第一年要收，又是一樣的問題，大家又開始在這邊發言，為什麼還要收這條錢？收得合理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的說法也不是很清楚，這筆錢對於維護這些污水處理的設備管線，它的必要連結性跟它預算的依賴性到底有多高？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也說得不太清楚，所以這筆預算我建議先擱置。局長，請再找剛剛對這些有意見的議員們，大家一起把資料整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77 頁的 6 億 8,000 萬元這一筆嗎？

邱議員俊憲：

我建議事先擱置，請水利局準備好更詳細的資料，讓議員可以作參酌後再來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也是同樣的問題要請問水利局長，你剛才回答普及率才百分之三十幾，核定以後還有百分之六十幾沒有做，你到底有沒有公告？請答復一下，你收錢有沒有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公告。

曾議員俊傑：

在哪裡公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我們的網站，還有區公所。

曾議員俊傑：

你們的網站誰要去看？連議員都不知道，很多人來議員服務處陳情，拿著繳費單跟我說：「議員，為什麼這兩個月多徵收了這筆污水處理費？徵收的費用又不是小數目。」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是不是開始徵收了，我也不知道。我們是站在第一線的，這個攸關民生的問題，你們就先徵收了，好像議會有背書一樣。外面的人都說是議會通過的，所以要收！這就好像火葬場一樣，大體火化本來不收錢，現在要收錢。也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們突然跟市民徵收這筆費用，這樣對嗎？管線還沒有接的就不必徵收，這樣公平嗎？這是明年的預算，你從幾月開始徵收的？請回答。〔9月。〕9、10、11、12共四個月。我認爲你們不要太倉促啦！當建置的普及率達到90%以上再來徵收。我相信市民朋友也知道使用者付費，這是應該的。但是你要先說明什麼時候要徵收？1度要徵收多少錢？你1度的費用怎麼計算的？到現在還模模糊糊。1度收5元，這比油電雙漲還要嚴重！因爲這牽涉到民生的問題，大家每個月都會用到水，你收取的費用跟自來水一樣，這也不公平，因爲它排出來的水不一定是污水，你覺得公平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依照我們目前一般的計算方式，來訂定徵收的辦法，台北市也是這樣在做。

曾議員俊傑：

在請教一下，明年你們的接管率要達到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增加的的接管率大概是3%。

曾議員俊傑：

才3%。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現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普及率的算法跟過去不一樣。我們現在做到這個階段以後，過去的成長比較快是因為接了很多大樓的用戶，後面要接的都必須要去執行後巷的違建拆除等等，所以後面普及率的成長會比較緩慢。

曾議員俊傑：

那麼要達到50%還要多久？依你自己的看法還要多久才會達到50%？還要幾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四年左右。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你們真的太匆促了，所以本席也是建議這筆預算先刪除，等你做到完備之後，再來跟市民說明。連議員都不知道，你要公告給誰看？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加強。

曾議員俊傑：

你們宣導也只是說要收錢，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收，也沒有說1度要收多少錢，莫名其妙嘛！大家拿水單去繳也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漲那麼多？這真的比油電雙漲還可怕，油漲價也是漲幾毛錢而已，你們一漲就收5元，這是10倍呢！這樣對嗎？我希望你們要做得周延以後再來收，相信市民朋友也會同意。主席，我是建議把這條先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一樣先對高雄市地下水的開徵使用費來質詢水利局局長。局長，我想很多市民都在關心，包括現在已經開徵的地區，特別是高雄市區的部分，還有一部分像剛剛提到高雄縣的旗山，旗山還沒有？是鳳山、鳥松。這個部分，我相信很多議員在第一線的服務處已經接到選民的服務案件，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我想先釐清幾個事實。第一個，我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有一個補助的辦法，就是補助縣市、直轄市跟地方縣市政府，有一個地下水道的建設補助費用。從剛才你的答詢聽起來，大概中央會補助八成八，地方還要自籌12%，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新建工程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它是針對高雄市整個地下水道的系統還是用戶的接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管線工程的部分也是這樣補助，用戶接管的部分也有補助。

高議員閔琳：

都是同一個補助計畫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的用戶接管，因為目前的用戶接管，營建署為了提升普及率，這個部分由中央補助地方，地方有配合款才適合做用戶接管。未來從哪一年開始不補助，我們不知道，但是營建署有說這幾年還是會繼續補助。

高議員閔琳：

我很質疑，高雄市在 101 年有通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你們也是根據現在中央的水道法 26 條所規定，可以開徵使用費來訂定這個辦法。我看了你們的整個徵收辦法，好像也沒有很明確告訴。為什麼事業單位就是 10 元，而個人家戶用戶就是 5 元？你們怎麼算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裡面有一個算法就是要先核算每一年的操作成本，操作成本就是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回饋金，還有一些操作的建設費、折舊費。

高議員閔琳：

這些我都有看到，但是就是不能理解，為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就是看到台北事業單位和民衆都是 1 度 5 元，為什麼高雄市的事業單位的用戶是 1 度收 10 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高雄市的事業用戶比較早收，當初訂定的費率是 1 度收 10 元，事業用戶不是今年才開始收。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另外有關於在輔導、宣導期，還要讓民衆知道未來要開徵這個費用。老實說，我跟剛剛很多議員講的一樣，我們都搞不清楚，我們擔任第一線的民意代表也搞不清楚什麼時候要開徵！後來才知道 7 月有一個新聞報導，說不定是水利局自己發的新聞稿，但是在民衆第一層的區公所是否真的跟民衆解釋，包括議員的服務處也從來沒有收到相關的資訊，這樣開徵下來民怨很大，你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公告的時候也是有透過區公所和里長去宣導；不足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會繼續加強。隨著前幾個月的水單裡面，上面都有記載什

麼時候要開始徵收；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也都有跟他們說什麼時候要開始收費。在水單裡面，我們都有註明。

高議員閔琳：

好，沒有關係，因為我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得很清楚。但是說真的，沒有民衆會隨時去看你們的官網，大家對資訊的取得不太容易，又沒有明確被告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第二，我認爲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宣導期不周的部分水利局要檢討。但是針對這條預算應不應該刪除？本席認爲應該擱置再討論。請水利局認真檢討，爲什麼宣導不足？爲什麼民衆有這麼多怨言？爲什麼里長也搞不清楚？然後民衆都跑到議員服務處來問，連議員都不清楚，這麼多議員都不清楚！這就是水利局要檢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高雄市現在的水價1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至12元，不一定。

黃議員紹庭：

民生用水1度算10元好了，我們現在收下水道使用費1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元。

黃議員紹庭：

如果你開始收這筆費用，等於每戶家庭的水費每個月會增加五成，是不是這樣？局長，收這筆費用之前你應該要和市長好好討論，現在景氣非常差，你想想看，這筆錢加在民生用水就算了，像小吃部、一些餐廳和工廠，你加收這筆費用它的成本會不會增加？成本增加之後又轉嫁到消費者上面，變相的高雄市的物價還會再增加！現在景氣這麼差，局長，市政府在做這個政策之前應該要好好和議會溝通，這個不是宣導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把議會當作是市府的橡皮圖章。局長，中央補助高雄市下水道的經費是百分之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88%嗎？我告訴你92%。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在全國是屬於第三級的，第三級這種建設是補助92%，局長，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92%。

黃議員紹庭：

92%是由中央補助，我們自籌款 8%，中央也說高雄市的接管普及率 50%以內是全部補助，是不是這樣？爲什麼前幾年不收，今年要開始收？我們只有 35%呢！35%就開始收喔！不要說台北市，局長，新北市的接管率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比我們高，應該是百分之四十幾。

黃議員紹庭：

你也知道 45.12%，新北市有收錢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收。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沒有收，接了 45%，高雄市接管 36%，結果現在就要收，1 度收 5 元，增加五成的水費。局長，我對水利局是肯定的，因爲你們不只專業，也是做苦工，很多高雄市屋後溝的系統你們的確很專業，但是爲什麼水利局要編這筆預算議會卻不能監督？局長，你是根據哪一個辦法來收這筆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自治條例以後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1 年制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那個哪是自治條例，這叫使用費徵收辦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辦法前面有一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和我剛才提到民政局的火化辦法是一模一樣的作法，你們都是訂了一個徵收辦法，然後公告徵收辦法議會備查，你們就可以收錢了！如果這個收錢是自治條例的話，就得送到議會來，所有的議員都會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全台灣唯一一個在收下水道使用費的就是台北市，台北市這個辦法叫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議長是學法律的，他很清楚位階，如果市政府常常要把這種攸關高雄市民的權益，尤其繳費的部分你都要用自己的徵收辦法、這種位階，規避議會的監督，我告訴你，以後這種情形會在議會常常發生，

整個下午就討論這一條就好了。所以我不只是主張全數刪除，我要求局長送自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可能就連上面的自治條例也要同步來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3位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水利局長，77頁109項第4節，出售土方的收入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執行高屏溪的疏濬，每年有一個定期標售的收入。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道八八水災光是荖濃溪死了多少人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忘了。

劉議員馨正：

大概200人左右，那麼多人死了，你們賣土方的錢全部拿走，一個偏遠地區因為八八水災死了那麼多人，當我們在清理這些的時候，市府把整個錢拿走，沒有留下絲毫給當地做建設和復舊。當我要求新開到寶來的高133道路，我一再要求，希望市府能夠趕快建設，也都沒有辦法。市府這樣的態度來處理偏鄉，把偏鄉當為提款機，標售砂石的錢卻拿回市庫，我們於心何忍！局長，目前高雄市有哪幾個地方在採取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相關的標售收入，區公所也分到。

劉議員馨正：

你先答復砂石採取有幾個地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的採區都是在六龜。

劉議員馨正：

圓潭沒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沒有辦到那個地方。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圓潭現在都有砂石車跑來跑去在那邊採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屏溪的疏濬從八八風災以後，高雄市政府是協助七河局在辦，其他有很多採區是屏東縣政府及七河局自己辦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要求對於在高雄市各地方採取砂石的所有收入，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一個回饋的方案，包括這次這筆 1 億 8,000 萬也是一樣，其他地方包括甲仙、杉林也一樣，這些回饋金必須涵蓋這些砂石運出來經過的美濃、旗山，砂石車經過的地方都要列入回饋的範圍。在回饋方案沒有出來之前，本席建議擱置這 1 億 8,000 萬，議長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慧文請發言，然後是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我一樣是問水利局的蔡局長。我覺得剛剛蔡局長在回復很多議員的答復裡面，有些部分我真的覺得可能你要思考清楚然後再作回復，要不然你會愈回復，問題愈大。爲什麼這麼多議員會針對這一次徵收使用費的問題反彈這麼大？那是因爲接到太多的民衆打電話到服務處來抱怨、來批評。我想最主要原因是，因爲他打來時第一時間服務處也搞不清楚什麼狀況。所以因爲這樣子，我們就再一次去詢問相關的問題，在尋求答案之後我們才明白，原來大家在罵的是這個已經開始徵收的使用費。

我在這裡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其實你們到社區裡面去做巡迴社區家戶接管的說明會時，其實你們都有提到：在未來就是在建置、建構所有家戶接管之後，在未來是會收使用費，而且你們也一再強調，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也鼓勵所有的家戶能夠儘快在政府有補助的狀況下，然後把家裡面的污水管接起來，免得以後政府沒補助時，可能要自己付費來做全套接管的費用。我想這部分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啦！你們是有稍微解釋，但是你們沒有講說所有家戶願意接管、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之後，你們是多久以後會開始來徵收？

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一次你們這麼的唐突，然後宣導期這麼短，甚至本席認爲你們根本沒有宣導，因爲包括議員們都不知道。你剛剛有講說你們有透過民政系統跟里長們講。我剛剛馬上打電話給兩、三位里長問說，你們到底有沒有透過區公所向里長們宣導，請他們向民衆宣導？里長馬上向我反映說：「沒有！」

完全沒這回事。」所以你在備詢台上所講的每一句話，真的都要審慎的講，要不然，真的會開花。因為你不要講到後來變成那些里長跳起來反駁說：「你什麼時候跟我們說了？你什麼時候叫我們向民衆宣導？」我想這件事已經是民怨四起了。

本席真的覺得在目前才 36%接管率的數字當中，其實我也贊成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是是不是在 36%的時候，就一定要向接好管的住戶開始徵收使用費？我是打問號的啦！因為我覺得現在就徵收的話，你會讓後面還沒有接管的…，其實他躍躍欲試他很想接管，因為他看到接管完後，整個後巷的環境是非常乾淨而且整齊，他們其實很想。但是現在聽到，一接完管就馬上有徵收的費用，而且一度是 5 塊錢。這個會讓很多市民，本來已經爭取要和水利局配合的住戶，他們原來可能不足 80 公分，他也願意來配合。現在他馬上卻步了，他不願意了，他會想我如果越晚接管就越晚付費用。我想這個會造成很多民衆的卻步，所以這樣是不是反其道而行呢？在這裡本席覺得這個預算，真的有討論的空間，而且所有的宣導，真的是非常不足。我憑良心講，目前我只看到你們的網路，而且在社區巡迴時，你們也沒講什麼時候。就只有講未來兩個字，多久？不知道。我覺得對於這部分真的要改進，而且宣導期真的要拉長。關於這六億多的費用，本席認為先擱置，等大家再進一步協商和溝通，看後續怎麼做？我真的覺得不宜現在就來做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次收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其實問題是在於計算方式其實是有問題的。另外你在收費的時間點對不對？我們剛剛聽到黃議員紹庭說新北市它目前的接管率是 45%，但是還沒收費。我再重複一遍，新北市 45%但是還沒收。那我們呢？50%之前，中央都會給我們 92%的補助。這就表示大部分的錢來自中央啊！鋪設的錢大部分來自於中央。我們這個部分會讓人覺得很錯愕，你們說那些操作費啦！還有什麼回饋金啦！這些要從民衆的錢來付出。我想現在民衆也很錯愕啊！難道台北市他們回饋的金額跟所有操作的費用，不會比高雄市來的高嗎？而且它已經到達 72%了，表示它後面沒有被補助的地方還更多，但是它一度才收 5 塊。然後你們裡面的人還告訴我說：本席算出來還要九塊多呢！我不知道怎麼算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怎麼算，是不是應該要讓民衆確實的知道，你們這些錢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算起來那標準和台北一樣呢？照道理來講應該比較低才對啊！92%是由中央補助，而且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各個標準應該都不會比台北市來得更花錢，結果呢？你收的錢跟台北一樣多。大

家怎麼不會抱怨呢？用一度的水我就是以 5 塊錢的污水下水道處理費，你們要知道我所用的全部都是製造污水嗎？我是嗎？我不一定啊！我家裡面不一定是這樣啊！爲什麼要這樣做？

局長，你不覺得這裡面有不合理的地方嗎？你有沒有感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算法的公式，都有在目前會計師核定的報告裡面去計算。當然他是依照我們每年度的一個操作維護的成本，這個東西都有經過會計師去核章，其實…。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台北一度可以收到 5 塊？你們還算要九塊多呢！你們還說因爲經過怎麼樣，到最後才妥協說 5 塊。你們本來算起來是九塊多呢！局長，你到底是怎麼減的啊？所以這也是很矛盾的事，你說你的成本有這麼高，這都已經 92 % 是中央補助，還這麼高！將來當你鋪設 50% 之後，中央沒有補助的時候，你一度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還是向議員報告，它是指操作維護費攤提出來的成本，並不是那種新建工程的成本。而且我們有算到一般這些建設完以後的折舊費，這個都有算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麗燕最後一位發言，時間相當晚了。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覺得我們收污水費，可以說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然後等到自來水費增加了，所有接到水費通知的人就開始罵政府，爲什麼水費增加那麼多？甚至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是污水費，當然使用者付費這是很好的。但是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現在中央補助水利局來接管，現在還沒有完全接管完成，有些地方就開始收了，這樣公平嗎？我先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接管，不論把房子敲掉或是把圍牆敲掉，這樣子敲一敲、做一做，第一個做的變成第一個被收費，那些沒有做的，現在還不用付費，沒有一個齊頭式的公平。現在接管也出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很多時間，都爲了這個接管問題我們民意代表在努力當中，那你們現在就開始收費。一天到晚就接到這些電話來告訴我們，爲什麼現在就在收這個污水費，到底這個是什麼費用，爲什麼收那麼高，1 度要收到 5 塊。

還有，我們有的接管以後，污水跟雨水下水道已經分出來，但是現在很多還是水跟污水搞在一起的。你知道現在很多問題，很多里長都告訴我們，這個污水跟雨水下水道沒有把它分開，然後造成很多的子平，現在很多登革熱都是由

這個引起的，整個水溝就是這樣子。那爲什麼有的可以把它分流，有的爲什麼不可以？還有很多的地方還沒有接管，愈晚接管的人愈晚繳這個污水費。局長，所以我也反對，然後來刪除這5億的收入，這個預算。請你們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施作用戶接管的時候，當然這牽扯到建築物本身它興建的年代，如果當初建築物在做時候有做雨污分流的話，我們後面在接的時候就會比較好接。那更舊的建築物，我們在做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會儘量幫他把雨水跟污水這個部分做分開，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做。但是目前還是會有一些很舊的建築物，還是會有雨污混接，建築物本身還有很多裡面的管線，我們沒有辦法去幫他處理，這要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希望能夠去把這個問題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收費，因爲我們收費是依照自來水的一個…。

曾議員麗燕：

局長，第二個，對這個不接管一定要有所處罰，否則的話現在還有很多人，當然愈來愈少了，但是還有很多人他不願意接受這個接管問題。爲什麼？因爲要敲到他的房子，他覺得敲下去有可能他的房子會坍塌、會倒掉，他們不要，還有就是沒有任何理由，他們不要接。像現在接了就要付污水費，那麼我不要接，我就不用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有後續的一個辦法，目前都已經在執行，就是會公告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我們會強制接管。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讓住戶很清楚，你如果不接的話，未來就是要強制你處理，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先讓我處理一下時間，局長請坐下。距離散會時間還有20分鐘，我們延長到歲入審完，其實就是這個審完，歲入就結束了。周議員鍾濞你那個不用提案，那個可以討論，你還要說這一條嗎？好，周議員鍾濞，跟大家報告，這是第17個人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這個你處理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處理的時間，大家沒有意見嗎？延長時間。

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你這個歲入審到結束，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有關歲出的審議，我建議比照小組，就是各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不一定要從民政委員會開始。我建議從其他委員會，社政或其它的，我個人的建議，不要每一次都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審議，跟主席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贊成跟大會討論，謝謝，沒有問題了嗎？哪一條？那個已經審過了，我們現在在講 66 到 77，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李議員雅靜講完我們就休息了，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雅靜所保留的第 71 頁 50 項第 1 目第 1 節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是港務公司 104 年分配盈餘。本席在小組的時候跟黃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將你們的配套、你們的遊戲規則提出來給本席，截至到目前為止，本席都還沒看到。我倒是覺得這一筆費用，如果你們覺得嫌太多，我們是不是也來全數刪除。局長你要不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這一筆預算，拿來當你的小金庫，用到哪我們完全搞不清楚，連荅雅區哪邊都可以用的，你想要用到哪裡就用哪裡，我覺得這不太對，這應該要專款專用，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就是兩、三天前，你們有這樣的垂詢，我也馬上作業，我也訂了這個配套措施，其實我已經訂出來，已經在簽報中。那一天我有跟兩位議員報告說，這個程序讓我完成，我現在先把這個配套措施，我訂的原則簡單跟…。

李議員雅靜：

你那個配套我覺得不完善，本席上次請你提，給你很多時間提，我們的負債怎麼去改善，開源節流你提那個亂七八糟的，連收外縣市的垃圾，連減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家溢領的，都能拿來開源節流。我想這一筆預算你應該短時間沒辦法提出來，我們先擱置。本席這次發言時間跟黃議員紹庭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想議長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第二次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我用他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用我的。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在小組審議的時候，我們希望財政局把這一筆類似盈餘的分配，能夠有一個書面的執行辦法。但是這個很遺憾，局長一直還沒有完成，所以我想先把它擱置一下，等到他的辦法給各個議員同事一份的時候，我們再來審這一筆預算。這是港務公司每年有一筆3億元要補償高雄市政府，港務公司的使用辦法也很清楚的說，要用在高雄港附近的地區。可是財政局給我們小組的資料裡面，連屋後溝的建置，水利局長你應該聽到很高興，因為你們經費不太夠。連這個都拿去做高雄市屋後溝的接管，那表示這個錢又跑到你的口袋去了。所以我們在小組才會希望財政局，這一筆錢既然到了你們財政局專款專用。你們要把執行的辦法條件用書面明文的訂出來，否則議會不予審理這一筆預算。所以局長你正式提出來，不要再隨便拿一張東西出來，正式提出來，我們議會再來審這一筆預算。議長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對，這一筆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一下一起處理，就是有三個，一個是水利局、一個是財政局、一個是環保局，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不是可以先休息10分鐘？我跟大家報告，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這裡有三個大家有疑義的，就是71頁、73頁、77頁，分別是財政局、水利局跟環保局，這個我們有意見，那其他我們應該沒有意見。我要問的是，先讓跟這三個局處無關的人先回去，就是休息的時候他們可以先回去，我們只剩下這三個有意見，等一下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只留下財政局、水利局、環保局，等一

下休息的時候，這三個局以外的局處可以先離開，我們休息 10 分鐘。利用這 10 分鐘，請水利局長、環保局長、財政局長和相關議員溝通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討論到歲入的預算審完才散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第 66 到 77 頁的其他收入裡面，剛才我們對三筆預算有意見，第一筆是第 71 頁財政局的 3 億 1,975 萬 8,000 元；第二筆是第 73 頁環保局的 7 億 0,415 萬 6,000 元；第三筆是第 77 頁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我拜託各位，第 71 頁財政局和第 73 頁環保局的部分我們擱置，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的部分，刪減剩下 1,000 元。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水利局污水處理的部分，我有一個觀點請大家思考一下，如果今天收污水處理費是拿來維護污水處理設備，這筆預算是 5 億，如果這筆預算的確是拿來維護它，今天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很簡單，一樣要花錢，變成 277 萬的高雄市民不管你有沒有用到這個設備，大家都要平均負擔。這是選擇的問題，是不是使用者付費或是全高雄市民平均負擔這個維護費用，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這筆錢一樣要花，是不是只有收到使用者的費用而已。現在大家都在做樣子，就是不要得罪我們的選民，水費突然增加這麼多，不過這筆費用確實是要用來維護的。所以這是選擇，在帳目上看得到，從使用者身上收到 1 度 5 元的污水處理費，或者我們就把它刪掉，這筆成本還是隱藏在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由全高雄市民 277 萬人平均來負擔，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

大家來決定，這筆錢不會消失，我們不收污水處理費並不代表我們不必花這條維護設備的費用。剛才我告訴局長說，這筆 5 億的收入到底和設備維護的必要性有多強的連結度，你要說得出來並提出證明，我們才有辦法支持這個預算。請水利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包含一般用戶和事業用戶，事業用戶每年都有編 1.2 億，這個部分是歲入，而且收了很多年了；新增加的是一般用戶，其實現在我們每年要增加維護管線的費用愈來愈高，包含污水廠的操作費。中區污水廠的設備已經非常老舊，每年都要編很多市府自籌的預算去整修這些大型的設備，目前還有很多設備沒有修。管線的部分，管線的安全我們必須檢查，甚至這些管子散佈的結構我們也要檢查，因為這些管子如果有裂縫，道路會塌陷，會造成危險，這些量愈來愈多，所以水利局的工作在這方面愈來愈大。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說編這筆預算之前，其實每年都有一筆事業污水處理費用已經進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2 億。

邱議員俊憲：

1.2 億，所以如果要刪，這個 1.2 億應該要留著，因為如果這個是以前就已經收了，今年好像變成開始不收了，所以我不贊成刪到只剩 1,000 元，至少 1.2 億，以往有收的這個額度要留住，他們以往就有徵收了，和現在沒有什麼差別。第二，針對剛才高雄港務公司分配盈餘的部分，我不贊成擱置，我要讓它過。

我向各位報告，這個有歷史背景，高雄港和基隆港，以前交通部港務局還在的時候，過去它有編一筆很大的預算給地方政府使用，都編進歲入裡面，進去大水庫裡面，讓地方政府去勻支，我記得以前不知道是 5 億或 10 億，那個金額比現在還多，大概 10 億左右。可是因為時代變遷，商港的營運狀況變得不好，變成這筆預算沒有經過地方同意就不給我們了，以前一年有 10 億。

貨櫃車在高雄市區跑，那段時間我們拿不到高雄港務局對我們的回饋，好不容易高雄港、基隆港變成民營化之後，這筆預算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去要求高雄港務公司要編董事給我，你每年的盈餘要分配給我，怎麼現在回來預算歲入要到議會卻變成我們不要它，讓人匪夷所思。所以我不支持、不贊成擱置港務公司那筆預算，因為那筆錢以前是 10 億呢！現在剩下一億多、二億多，我們還不要這筆錢，很奇怪！這筆錢不是小金庫，如果是小金庫就不會進到歲入，這樣我們就連看都看不到，港務公司要給誰使用我們根本就管不到，所以它納進來歲入，透過歲出的編列把這筆預算用在高雄市民身上，而且我有查過資料，它並沒有規範使用在哪些區域，它只有說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3 筆我們一直沒有達成共識，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另外，廢棄物清理費一部分是事業廢棄物、一部分是家戶，金額其實不一樣，這個部分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今天大家論述的內容都不無道理，但是相關局處發言的資料不夠完善，我建議主席擱置留到後面來協商，等補充資料之後再抽出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擱置還是有機會來討論，尤其剛才水利局那個部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議長，針對水利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二筆擱置沒問題，現在就剩下水利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水利局這個屋後溝使用費，我相信今天超過 20 人次發表意見，我相信議事廳 90%的議員都反對這筆預算，這個不是說它用途在哪裡，第一點，六都裡面營建署已經載明接管率 50%以內它會補助我們 92%的費用，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營運費用市府一年都編預算在執行，今年在我們普及率只有 36%的時候，爲什麼水利局就拿出來要向大家收這筆錢？只有 36%的接管率。新北市接管率 46%，現在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制定，爲什麼高雄市政府就要開始收這筆錢？

第二點，我要特別強調高雄市政府對議會，我們議會一定要負起監督責任，現在這個收費標準是用收費辦法這個位階很低，市議會根本沒有辦法去監督到底要怎麼收這筆錢。剛才很多議員說，你一年要多少營運費用、多少維護費用？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你的折舊是多少錢？像台北市現在算出來，每 1 度 11 塊多的成本，台北市政府還是只收 5 元，這個就是台北市議會在幫台北市民看緊荷包；結果在高雄市，我們的位階卻這麼低，所以議長，我一再強調，我要求水利局一定要提自治條例到議會來，讓議會一起來審，也讓大家一起來決定，到底這個下水道的使用費用要怎麼收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幫市民朋友看緊荷包。

我講了兩件事，一個是營建署 50%的接管率之內，他都會用 92%來補助我們高雄市，到現在一年還補助將近 25 億。既然我們的普及率才區區 36%，我們還是希望按照中央營建署這樣的步調。第二個，我們希望水利局儘快把這個自治條例送進議會來審，讓議會對這個自治條例能夠做一個有效的監督。所以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還是主張把這一筆 5 億元的下水道使用費，在這個預算裡面全數刪除，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兩位局長再去溝通一下，不然，目前的意見還是不一致，我們儘量能夠讓議員溝通，再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沒有發言的，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局長，協調得怎麼樣了？是依照大家的意見或是其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擱置好了，我們也是有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講的是「拜託」。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討論的都是污水是否收費問題，先請教局長第一點，在汰換新管時，有沒有事先告知市民要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用戶接管時？〔對。〕有向市民說明。

陳議員明澤：

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講多少錢。

陳議員明澤：

哪有這麼說明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用戶接管是在 10 年前就開始施作了。

陳議員明澤：

沒有關係，如果收費太高會影響到以後的接管率，還有現在自來水含鉛問題，老舊的都要解決。良心建議，既然之前沒有很明確的告知市民要收費多少，這個問題還是要深思熟慮一下。以目前來講，家戶垃圾不要收費，事業廢棄物應酌收，這樣大眾是可接受的，請教局長的看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應該…。

陳議員明澤：

議長也是很深明大義，針對這個問題，要擱置或是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意見…。

黃議員紹庭：

沒有，意見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一致，議員之間意見還是不一致，建議這 3 筆都擱置，反正還有機會刪除；就先 3 筆都擱置，不然討論永遠沒完沒了。

陳議員明澤：

先研究一下，看看意見如何，先請財政局說明這個預算會不會影響到政策推

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會說有。

陳議員明澤：

幾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各位議員都有提到受益付費為原則，如果這筆預算刪除，就等於是沒有接管的全體市民共同分擔，反正維護、營運管理還是要執行，將這筆錢刪除後，就是要編列預算來做這些事。現在是針對有用到的人收費，這是比較公平的受益付費；如果不收，刪除之後，財政局的立場相對的歲出還是要刪減3億多元。

陳議員明澤：

是不是收費可以低一點？費用那麼高，大家都有意見，既然沒講，對不對？之前沒有告知啊！最主要是政策上的推動沒有讓市民了解，政府講要收費，民衆不願繳費，讓管線都收回，到時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議水利局將相關的，譬如今天議員所質詢的問題做詳細的書面答復，讓大家都了解。

陳議員明澤：

我直接建議，請各位同仁體恤一下，接管還是有接管的好處；酌量收費，如果沒有協商機制的話，收費標準就要降下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明澤的建議其實滿好的，就是酌量或是降價收費，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請民進黨黨團張總召發言後，就來做決定吧！

張議員勝富：

各位同仁，我覺得是這樣，在這次的收費標準裡面要透明化，水利局雖有告知，但並沒有告知要收費多少；然而大家都有意見，希望你們回去商討出一套合理降價並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原則，之後大家再來討論。針對這個議題，好幾位議員同仁都很關心，我覺得也要讓水利局討論看看怎麼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建議先擱置，讓你們討論出結果後，再向議員報告，請教局長的意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這個案子，在推動整個用戶接管過程中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和地方

有…，其實都有說明，是希望在整個預算上能夠分擔和自己相關的操作營運費，所以誠如議員提出的意見，希望可以有些時間讓我們把資料再整理一下再說明，所以希望今天能夠作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議員說明，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時議會通過的，但是收費標準是市政府根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的，所以其實是不是可以先擱置，讓他趕快去討論收費標準要不要從寬處理降低一點？這樣也不會和使用者付費標準衝突，不會對沒有使用者產生不公平。另外很多議員提到的，配合接管也要收費，這個部分確實也站得住腳；倘沒有配合者，就不用收費，這樣確實是不公平。是不是拜託各位，給市政府一段時間，就先擱置，將近還有一、二個星期時間可以讓他們討論，看要如何處理。至於未來再抽出討論時，我覺得所有的議員都要嚴格把關，包括民進黨議員也一樣，要嚴格把關，到底該不該收費、收費多少才合理，好不好？拜託大家，這三筆通通擱置，好不好？拜託大家。第 71 頁財政局－什項收入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擱置；第 77 頁水利局－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擱置；第 73 頁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0,415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題討論到此，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